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4〕11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区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4〕1 号）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4〕3 号），现下达你局 2024 年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479 万元，用于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项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涉农整合资金支付。一是采取“三重一大”方式确定的项目，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

付；四是因自筹资金、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

二、加强涉农整合资金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预算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12月后将不再下达资金预算，特殊情况除外。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同时，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四、年终请列入“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西来 15609152555	
主管部门		汉滨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00			
		其中：财政拨款		34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过滤池、新增维修更换消毒设备、更换管网水泵、水源维修维护清淤等供水水质提升工程79处。 目标2：提升改善群众饮水条件，受益1000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更换维修供水水质提升工程设施数量（≥**处）			79处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或更换维修供水水质提升工程设施数量（万元/处）			≤4.39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水能力质量保证			保障能力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 10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供水安全质量提升			保障能力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1、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2、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汉滨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林志 13709154608
主管部门		汉滨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其中：财政拨款		13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36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政府采购，管护期限为：2024年6月～2025年5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日常维修管护数量（≥**座）		36座
		质量指标	★已完（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维修养护及管护平均投资（≤万元/座）		≤4万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或保障灌溉面积（≥**亩）		18000亩
			保护下游农田防洪安全（≥**亩）		6000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护下游群众防洪安全人口（≥**人）		13000人
			指标2：保护大坝下游村庄（≥**个行政村）		40个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